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经营层薪酬部分兑现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经营层薪酬和业绩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照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核，对公司经营层 2021 年薪酬部分进行兑现。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选举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米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吴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试行）》，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实际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试行）》，修订后的《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试行）》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实际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修订）》，修订后的《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修订）》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民法典》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安徽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试行）》，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法律合规部暨调整审计法务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组建法律合规部，原审计法务部相应职能取消，改名为审计部。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限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使其利益与企业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号）。

公司董事吴海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定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吴海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吴海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限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省国资委关于做好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20〕3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责任心、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旨在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7,040.40 万股的 1.701%。无预留授予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

英文名称：Anhui Province Natural Gas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

注册资本：47,040.403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46971596

成立日期：2003 年 02 月 14 日

上市日期：2017 年 0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和管理全省天然气支干线管网；参与城市天然气管网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代表安徽省向上游购买天然气资源，向城市管网和大用户销售天然气；开发天然气、煤层气及其它能源应用和相关项目，包括液化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从事其它与上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4,936,671,786.84	4,763,596,975.18	4,171,197,90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375,973.04	209,085,182.84	223,858,63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588,566.37	199,868,551.98	217,750,50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77,240.36	531,808,824.76	319,471,04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0,634,374.06	2,348,334,977.26	2,201,413,886.72
总资产	5,169,591,032.09	3,690,697,961.96	3,413,537,112.1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2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2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9.19	1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8.78	1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01	38.07	43.9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吴海，董事纪伟毅、朱文静、倪井喜、陈圣勇、高宇、魏鹏、米成，独立董事钱进、李鹏峰、孟枫平和章剑平。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陈新宜、监事陈玉盛、职工监事王锦珍。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分别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吴海、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陶青福、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亦洪、副总经理黎延志、副总经理程原小、总工程师张先锋。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37 号文》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

（二）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7,040.40 万股的 1.701%。无预留授予权益。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37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

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283 人，约占公司 2021 年底员工总数 1,005 人的 28.16%，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吴海	董事长、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2.00	1.50%	0.026%
李鲲	党委副书记	10.00	1.25%	0.021%
张宏斌	纪委书记	10.00	1.25%	0.021%
张先锋	总工程师	10.00	1.25%	0.021%
程原小	副总经理	10.00	1.25%	0.021%
陶青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1.25%	0.02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 277 人）		738.00	92.25%	1.569%
合计（共 283 人）		800.00	100.00%	1.701%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吴海	董事长、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2.00	1.50%	0.026%
李鲲	党委副书记	10.00	1.25%	0.021%
张宏斌	纪委书记	10.00	1.25%	0.021%
张先锋	总工程师	10.00	1.25%	0.021%
程原小	副总经理	10.00	1.25%	0.021%
陶青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1.25%	0.02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 277 人）		738.00	92.25%	1.569%
合计（共 283 人）		800.00	100.00%	1.701%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6、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8、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业绩指标的考核，将在每个解除限售前经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中就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予以说明。

7、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管理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8、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3、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除授票权外的其他如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8、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公司应及时履行公告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激励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取消当年度可行使权益，同时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也不得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益或者获得激励收益：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的。

（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4）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5、公司因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导致本激励计划失去激励意义，达不到相应激励效果，则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某一批次/全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激励对象成为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2、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免职、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的部分可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的半年内行使，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到期未重新签订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将终止授予其新的权益、取消其尚未行使权益的行使资格、追回已获得的相关股权激励收益，并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①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

②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依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处分的；

③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和对公司形象、声誉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④因知悉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⑥激励对象离职